#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告如下:
— 、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5.5亿元整控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相保事项在上述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ı	4	伙担保手	+坝仕上		未额及 泡围闪	, 具体育优	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 度(亿元)	本次担保金 额(亿元)	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 担保
	本公司	湖南江南 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	100	91.42	20	5.5	12.5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全生,有成几公司代书日然从及员或是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离湘路 1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在加州平等在原门。日本日本7人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年 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 进出口经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及共产的。)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4,666,738.00	10,328,812,163.80
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9,285,483,94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000,000.00	73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31,892,127.06	9,285,483,94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 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 项)	0	0
净资产	1,082,774,610.94	1,043,328,221.7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19,029,537.12	3,695,073,788.27
利润总额	26,784,720.64	-32,810,201.24
净利润	35,874,249.25	-39,446,389.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江南汽车向华脑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缴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中的"五、董事会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3,000 万元(含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11%、全 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 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的情形。

<sup>ョル。</sup> 六、备査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 华银潭汇丰支最保字 2019 年第 002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晓明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第 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 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 致,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本 ·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位 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浪潮信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 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683 编号:临 2020-0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司股票交易 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查,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 场传闻,主要涉及土地流转概念事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土地流转概念事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土地储备中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用地。《国务院

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对我公司不存在影响。

我公司现留存租用 860.89 亩流转土地,截止到 2027 年到期。根据流转协议中 约定,我公司作为承包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土地,承包期内,如果承包土地被全部或部分征收、征用,则仅依法获得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上物、生产经营损 失的补偿费。其他土地征用补偿权益与我公司无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 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 关于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目 2020年 3月1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19,007820)单类份额的合计金额 由原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大 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若超过30万元,本基金管理 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 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 电话 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 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 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 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闻泰科技(股

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 身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17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 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 A 类

004083、C 类 004084)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 25702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

代码:25707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 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 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 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 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 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 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 (已在华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 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7、定投业务由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 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基准计算中购份额,中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 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份收入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安证券申请

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cpicfunds.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 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

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 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

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衰性体身化分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 16200年3月16日,相关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旗下"高格"口罩正在积极推进出口业务,预

计全年出口1亿片一次性医用口罩等。上述信息经多家媒体转载,引发广泛关注。在当前疫情

防控形势下,口罩相关生产和供应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17.1 条青天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近期是否存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同时,是否曾向投资者透露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

2. 请结合外公司殊海高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格医疗)成立以来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核实说明相关报道所称"出口 I 亿片一次性医用口罩""积极推进出口业务"等事项是否属实、高格医疗是否具备生产和出售的相关许可,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3.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口罩的已建和在建生产线情况、日均产能、出口目的地、在手出口订单

等信息,并披露口罩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4.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设立医疗科技公司的公告》,拟以2100万元投资高格 医疗科技70%股权,主要生产口罩等医用物资。请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自查核实,通 过新闻媒体而非公告形式发布前述口罩产能,积极推进出口业务等信息的原因和考虑,相关决

策流程、信息发布内容等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请公司核实信息发布的具体渠道和主要责任人。 5.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依 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 (上接 C34 版)

600438

000961

600340

8 同业存单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诵威股份

中南建设

华夏幸福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新城控股 601155 27,070,800 金地集团 600383 2,229,75 26,600,977.1 002146 荣盛发展 2,570,00 24,132,300.0 000977 浪潮信息 910.00 21,712,600.0 5.19

1.480.00

2.119.9

560,00

20.808.800.0

18.358.767.0

18,239,200.0

4.98

4.39

4.36

8	600325	华发	兰发股份 2,330,000		18	,197,300.00	4.35	
9	002727	一心堂		630,000 17,		,948,700.00	4.29	
10	300316	晶盛	机电	1,410,000 17		,892,900.00	4.2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	种分割	类的债	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6,000.00		4.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4.79			
4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del>-</del> -		-		
5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	,006,000.00		4.79		
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例(%)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80209	18 国开 09	200,000	20,00	6,000.00	4.7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中南建设关于深交所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 报批评外分: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外罚的情况的说

2017年11月11日中南建设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50,100万元,扣除 所得税影响实现净利润 37,35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的 91.62%。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南建设完成了转让中南房地产 47%股 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中南建设迟至2018年6月7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迟 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 监局警示函。2019年3月29日,深交所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 作出如下外分决定:一、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外分。 、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石、时任财务总监钱 军、现任董事辛琦、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该外罚不会对公司今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前期拿地策略有问题,导致2015、2016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所以导致 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8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1.93亿元;2)已经受到违规披露 处罚,实际违规发生在2017年11月,当时负责信息披露的董秘已经更换。 本基金投资于中南建设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中南建设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

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中南建设,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名称 1 存出保证金 747.559.90 2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654,029.5 立收申购款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人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值增长 率①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下述 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 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A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27.41% -12.74%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16.59% 0.77% 3.31% 1.59% 13.28%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9年2月25日 (C类份额生效日) 至2019年6月30 日	-0.45%	1.74%	4.35%	0.82%	-4.80%	0.92%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 H=E×0.7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H=E×0.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李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 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其余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份额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其余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4

1)-3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 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根据基金发展情况 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的《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此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以及有关内容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